

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 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项 目 编 号：SYZFCG (FS) -2025011

联 系 人：刘春阳

代 理 人：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丹

电 话：15823209088

邮 箱：2092286421@qq.com

地 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 17 |
|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21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7 |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38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 (FS) -2025011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对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服务期需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4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 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 也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联系人：刘春阳

电话：0997-8322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话：15823209088

邮箱：20922864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项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SYZFCG (FS) -2025011 |
| 2 | 采购人 |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春阳 联系电话：0997-8322106 |
| | 监管部门 | 沙雅县政府采购管理科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丹 联系电话：15823209088 电子邮箱：2092286421@qq.com |
| 3 | *资金来源及报价 |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备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标。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对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服务周期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5日历天，服务期需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应当二次报价） |

| | | |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四)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p> <p>(五) 具有近三年（2021-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六) 具有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法人及委托人近六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
|---|----------|---|

| | | |
|----|--------------------|--|
| | | (八)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 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中型、小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备注: 请各投标人上传真实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不得做虚假承诺, 本次公证件不予认可。 |
| 9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叁份(U盘)。2、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p> |

| | | |
|----|------------|---|
| | | <p>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p> <p>(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如需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的，截止时间应为评委发起在线询标函起的30分钟之内)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
| 12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
| 13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报价占总分的10%，技术部分占总分的90%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p> |
| 14 | 资格审查 | <p>资格后审</p> |
| 15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构成：<u>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 3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u></p> <p><u>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u></p> |
| 16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投标人自负。</p> |
| 17 | 代理服务费 | <p>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以成交金额的 1.5%收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p> |

| | | |
|----|-----------------|---|
| | | 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享受政策</p> |
| 19 | 所属行业及类别 |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类别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服务类</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p> |

| | | |
|----|--------------|--|
| | | <p>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1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

| | | |
|--|----------------|---|
| |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p>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p> |

| | |
|--|---|
| | <p>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p> |
|--|---|

| | |
|--|---|
| | <p>招标人可以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 质疑函（原件） ，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 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 疑。由法 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由授权投 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 授权函（均为 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 印件须正反面清 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 反面非空白位置注 明 “ 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 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 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 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 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 的默 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 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 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
|--|---|

| | | |
|----|-------------|---|
| | |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p> <p>联系电话：15823209088</p> <p>电子邮箱：2092286421@qq.com</p> |
| 22 | 特别提示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 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备注 |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投标人。

1.5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情况表
- (1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14)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 (15)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不能判定为投标人的最终成交价，还应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报价应包括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人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密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7.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9.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报价签字、第二轮报价、在线澄清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出现上述1-5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就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第二次报价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附表一)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以下文件需上传彩色扫描件)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本项目特定资质 | 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近三年（2021-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法人及委托人近六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 |
| 5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7 |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若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为专门预留项目，故价格优惠不给予扣除） | | | |
| 结论 |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1 |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服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6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结论 | | | |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9.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 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占总分值的 10%)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 | 10 分 |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注：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 30分 |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内容；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等；上述每一项方案得0-5分，此项共计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10分 |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③工程概况、④服务要求、⑤总体目标等，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内部管理制度 | 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有健全的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财务管理制度、④风险管理制度、⑤经营管理制度、⑤廉政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15分 | 总体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位准确、平面布局、空间发展结构、功能分区、流线设计理念等，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人员配置 | 12分 |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设计专业）的设计人员，每配备1人得2分，本项最多12分。 |

| | | | |
|----|--------|-----|--|
| 7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承担过类似公路图纸设计） |
| 8 | 服务保障措施 | 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进度、质量、后期服务、措施等承诺，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小计 | | | 90分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

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一.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询问

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3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

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2.9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保密和披露

3.保密和披露

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82320908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

约日期：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关于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

沙雅县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评审，设计内容包括对方案设计、施工图编制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需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范围

设计内容主要为改建Y235线22公里、Y269线11公里，实施村道安防84.098公里。

3、服务质量要求

- (1)、通过甲方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合格施工图纸。
- (2)、在施工建设中无设计漏项。
- (3)、各项设计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

二、成果要求

- 1、提供项目前期规划方案并通过审核。
- 2、提供相关各项设计图和说明。
- 3、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中标之日起或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5天提供符合要求的各项设计图、设计概算、实施方案等。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 2、实施方案修改、图纸修改、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
- 3、工程招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设计费用，剩余费用按照工程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后支付至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 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 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报价方名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小写: |
| | 大写: |
| 服务周期: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周期 | 总价 |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七)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
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__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各企业确认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 | | |
| 近二年财务简况 | 年度净资产: 年度净资产: | | 营业额: 营业额: | | 利润: 利润: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 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主要经 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 目名称/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 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设计专业)的设计人员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 关 工 作 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 技术文件

(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